

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十堰分会场活动举行

紧锣密鼓推进重大项目 加速疫后经济重振

■记者 彭飞 全正 段吉雄 通讯员 陈林

本报讯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5月12日,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十堰分会场活动在丹江口市四季青工业园举行。市委书记张维国,市委常委、丹江口市委书记孙咏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赵哲,副市长王晓等出席活动。上午10时30分,张维国宣布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十堰分会场项目开工,这标志着我市再次播响了以重大项目建设加快疫后经济重振的新鼓点。

继一季度我市集中开工 244 个项

目后,至此二季度全市已集中开工 135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275 亿元,本季度还将陆续开工 90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223.7 亿元。其中产业类项目 116 个、总投资 344.4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 45 个、总投资 101.2 亿元;生态环保项目 24 个、总投资 14.5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 40 个、总投资 38.6 亿元。

实施项目集中开工是我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实际行动,也是全力推进经济社会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市委、市政府要求,必须牢固树立抓发展就要抓投资、抓投资就要抓项目的

理念,以更强的意识抢抓项目、更宽的视野谋划项目、更大的力度争取项目、更快的速度建设项目,牢牢牵住项目投资“牛鼻子”,用好重大项目“压舱石”,按下项目建设“快进键”,在全省项目建设的大舞台上拼出十堰力量,展现十堰形象。

活动结束后,张维国还来到丹江口市申汉动力新能源科技公司、湖北垣宝食品科技公司和丹江口东荃新材料公司等部分集中开工企业,详细察看企业开工生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情况。要求各企业抢抓疫后重振重大政策窗口期和消费市场复苏窗口

期,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更多项目早日达产达效;加强与国际国内行业知名企业品牌嫁接,深度合作,不断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抢抓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机遇,推动企业强链补链延链,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放大规模效应,形成产业集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员上阵、主动上门、贴心服务,用心用情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不折不扣落实好财税金融、生产要素、市场拓展等各方面扶持政策,千方百计帮企业想点子、出主意、办实事,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环境。

陈新武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时要求 加强和规范支部组织生活

■记者 姜琨 通讯员 邓森艳

本报讯 5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围绕扎实抓好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和支部党员面对面交流思想、畅谈体会、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会上,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作检视剖析。随后,支部全体党员逐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陈新武在发言中说,诚恳接受同志们的批评意见。下一步,将以普通党员身份多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听取

支部党员真实想法;多参加支部“三会一课”,做好必答题,善做选答题;带头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从严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整改工作全面落实。

陈新武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对照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问题清单,全面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办公室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善于思考问题,不断开拓视野,掌握工作全局,努力锻造具备“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做到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协调,推动办公室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陈东灵赴郧阳区开展巡河工作 推进“清四乱”工作常态化开展

■记者 李强 通讯员 李玲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浉河市级河湖长陈东灵一行赴郧阳区谭山镇及南化塘镇巡河,对浉河流域沿线石材城、河湖“清四乱”、农村环境整治等情况进行实地察看,并结合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石材厂生产废水应坚持集中收集处理,坚持清洁生产,同时要增加产品附加值,打造流域内精品产业。”陈东灵一行首先来到谭山镇,现场察看该镇安丰利源石材城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并指出整改方向;在南化塘镇青岩村,陈东灵要求结合乡村振兴

战略,加强流域沿线乡村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浉河支流赵河南化塘段河道内设置有临时道路和临时漫水桥,影响河道行洪。陈东灵指出,汛期在即,隐患就是灾情,要尽快拆除行洪障碍。随后,陈东灵一行察看了谭家湾水库划界确权情况及该处水电站清理整改情况,要求郧阳区尽快完成浉河流域内“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陈东灵强调,要巩固流域内“清四乱”成果,推进“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要严格落实流域内“小微水体”一长两员长效管护机制;要凝聚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河湖志愿行动,发动周边群众参与爱河护河。

省政府出台措施 服务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

■通讯员 肖淮

日前,为全面落实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湖北省政府出台《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降低企业资源要素使用成本

延期或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缴纳。新出让土地,允许 1 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特殊项目可 2 年内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签订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先行办理规划许可。土地成交后,用地单位缴纳首期土地出让金并出具承诺书,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

调整土地出让底价。对列入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工业项目,以及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等工业项目,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70%确定出让底价。第三产业项目(房地产除外)可按评估价的 80%确定出让底价。

下调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 10%确定竞买保证金。底价较高的项目,保证金可以分期缴纳,缴纳期限以土地出让公告为准。

允许银行出具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

暂缓或减免国有土地租金。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的企业可申请暂缓缴纳土地租金,延期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缴纳。租赁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土地租金。

鼓励企业盘存挖潜。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划拨土地上的存量房产,发展国家鼓励的产业、行业,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可在 5 年内不作变更。

延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缴纳,其间不计收资金占用费、滞纳金,不影响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减免相关税费。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核准可依法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全力提升服务效率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办理。通过

省政务服务网和鄂汇办 APP 在线办理,实行线上受理、智能审批、网上办结。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办”“掌上办”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和信息查询。

实行容缺快速审批。对重大项目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办理。对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意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意见实行容缺审查,报省政府审批前补齐。取消建设用地压占土地整治项目区审查事项。

简化“标准地”出让流程,利用现有成果资料简化区域性统一评价,相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企业通过互联网签订合同和承诺书,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实施“云供地”,探索工业用地“云上读地、在线交易、网上签约”,通过网络在线操作,完成看地、读地、选地、报名、竞价和签约。

优化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实施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点向银行延伸。建立完善“抵押登记+金融信贷”联办机制,做好企业融资、转贷、续贷或展期等涉及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

鼓励闲置土地利用。用于疫情防控

和企业复工建设的闲置土地,视为处置到位。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按照土地二级市场规定办理权属登记。疫情防控期间,闲置土地项目不计入闲置时间,不计收闲置费和滞纳金。

调整履约监管方式,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缴纳出让金、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相关时间顺延。延续行政许可及技术资质有效期限,对疫情期间有效期届满的勘查、采矿等许可事项和地质灾害防治等技术资质,相关单位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提出办理申请。

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用地需求。乡村产业项目实施用地“点供”,加快办理规划、用地、供地等手续。生猪养殖等设施农业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先行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划手续。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动工建设,报乡镇政府备案手续可延至疫情结束后 1 个月内补办。

